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稿〕

〔日期〕

致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附錄一第一至第三節內。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集團重組」），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c)。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文件附錄一中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僅供收錄於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中。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310,098	219,216	194,119
銷售成本	6	(235,746)	(166,493)	(135,341)
毛利		74,352	52,723	58,778
其他收入	7	693	537	374
其他虧損淨額	7	(72)	(12)	–
銷售開支	6	(7,874)	(5,719)	(5,720)
行政開支	6			
– 籌備[編纂]相關的法律及 專業費用		(4,494)	(1,377)	(2,693)
– 其他		(27,572)	(19,951)	(26,056)
經營利潤		35,033	26,201	24,683
融資收入	10	26	22	11
融資成本	10	(234)	(156)	(672)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4,825	26,067	24,022
所得稅開支	11	(7,494)	(5,488)	(4,579)
年內／期內利潤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7,331	20,579	19,44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565)	(432)	164
全面收入總額		<u>26,766</u>	<u>20,147</u>	<u>19,607</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6,436	19,795	18,767
非控股權益		895	784	676
		<u>27,331</u>	<u>20,579</u>	<u>19,44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5,881	19,368	18,934
非控股權益		885	779	673
		<u>26,766</u>	<u>20,147</u>	<u>19,60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附註)	12	<u>2.78</u>	<u>2.08</u>	<u>1.88</u>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附註32(ii)）的建議[編纂]，原因為於本報告日期，建議[編纂]尚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金	13(a)	5,415	5,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4,280	3,858
投資物業	14	5,620	5,620
存款	17	359	1,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58	63
		<u>15,732</u>	<u>17,0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38,916	26,5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2,705	69,170
應收董事款項	24	—	—
可收回稅項		1,731	3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a)	2,528	2,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b)	63,951	54,476
		<u>209,831</u>	<u>153,015</u>
<b>資產總值</b>		<u><u>225,563</u></u>	<u><u>170,029</u></u>
<b>權益</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	—
儲備	20	69,879	86,813
		<u>69,879</u>	<u>86,813</u>
<b>非控股權益</b>	29	<u>2,277</u>	<u>2,624</u>
<b>權益總額</b>		<u><u>72,156</u></u>	<u><u>89,437</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26	208	88
銀行借款	26	4,9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475	44
其他撥備		317	317
		<u>5,947</u>	<u>44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9,272	48,785
應付股息	23	25,250	6,510
應付董事款項	24	6,232	5,5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a)	7,872	—
銀行借款	26	27,823	15,266
融資租賃負債	26	244	112
流動所得稅負債		767	3,909
		<u>147,460</u>	<u>80,143</u>
<b>負債總額</b>		<u>153,407</u>	<u>80,59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225,563</u></u>	<u><u>170,02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	25(b)	—	69,314
		—	69,314
<b>流動資產</b>			
籌備[編纂]所用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		1,136	2,0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c)	—	7,528
		1,136	9,590
<b>資產總值</b>		<b>1,136</b>	<b>78,904</b>
<b>權益</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	—
儲備	31	—	78,904
<b>權益總額</b>		<b>—</b>	<b>78,904</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c)	1,136	—
<b>負債總額</b>		<b>1,136</b>	<b>—</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136</b>	<b>78,904</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0)		
於2015年1月1日	-	87,130	-	3,260	90,390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26,436	-	895	27,331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555)	-	(10)	(5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881	-	885	26,766
與擁有人的交易：					
集團公司向當時股東 宣派的股息	-	(43,132)	-	(1,868)	(4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	69,879	-	2,277	72,156
未經審計					
於2015年1月1日	-	87,130	-	3,260	90,390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19,795	-	784	20,579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427)	-	(5)	(4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9,368	-	779	20,147
與擁有人的交易：					
集團公司向當時股東 宣派的股息	-	(19,067)	-	(933)	(20,000)
於2015年9月30日	-	87,431	-	3,106	90,5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0)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1月1日	-	69,879	-	69,879	2,277	72,156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18,767	-	18,767	676	19,443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167	-	167	(3)	1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934	-	18,934	673	19,60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9,500	9,500	-	9,500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宣派的股息	-	(11,500)	-	(11,500)	-	(11,50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 股息	-	-	-	-	(326)	(326)
於2016年9月30日	<u>-</u>	<u>77,313</u>	<u>9,500</u>	<u>86,813</u>	<u>2,624</u>	<u>89,437</u>

\* 於2016年1月26日，貴公司以9,500,000港元的現金對價向一名投資者發行4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7(a)	26,418	26,075	35,435
已收利息		26	10	8
已付所得稅		(9,750)	(2,176)	(5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6,694</u>	<u>23,909</u>	<u>34,921</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的按金		–	–	(1,7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	(276)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u>1</u>	<u>1</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32)</u>	<u>(275)</u>	<u>(1,852)</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25,000	–	–
償還借款		(440)	(331)	(17,686)
融資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322)	(263)	(252)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9,500
已付籌備[編纂]相關的法律及 專業費用		(1,136)	(432)	(926)
已付利息		(234)	(156)	(672)
已付股息		(25,567)	–	(30,566)
董事結餘變動		<u>8,841</u>	<u>(4,168)</u>	<u>(2,26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6,142</u>	<u>(5,350)</u>	<u>(42,86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b>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11	42,511	63,951
匯兌差額		(564)	(626)	32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b)	<u>63,951</u>	<u>60,169</u>	<u>54,476</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 (a) 一般資料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編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明先生亦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人」）。

#### (b) 集團重組

**編纂**業務主要由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明樑中國機械材料有限公司、M&L Machinery (Shenzhen) Limited、怡豐建業有限公司及M&L Engineering & Materials PTE Limited（「經營公司」））進行，且由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管理。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使貴公司作為**編纂**業務的控股公司而成立。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15年9月24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註冊成立日期，已按股份面值向初步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並由Reid Services Limited悉數繳足。同日，向吳麗明先生轉讓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12月9日，貴公司法定股本改為以港元計值，並增至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按面值購回一股以美元計值的已發行普通股，並註銷所有以美元計值的未發行股本。同日，向吳麗明先生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M&L Pacific Group Limited、M&L Far East Group Limited及East 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均於2015年12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6年1月25日，吳麗明先生與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麗明先生同意向M&L Far East Group Limited轉讓M&L Engineering & Materials PTE Limited的50,000股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向吳麗明先生發行及配發貴公司45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對價。
- (iv) 於2016年1月25日，吳麗明先生、張勁先生與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麗明先生及張勁先生同意分別向East 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轉讓怡豐建業有限公司的7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作為貴公司分別向吳麗明先生及張勁先生發行及配發738股及31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對價。

- (v) 於2016年1月25日，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麗明先生及吳麗棠先生同意分別向M&L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的13,8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及5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3%），作為 貴公司分別向吳麗明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發行及配發7,484股及27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對價。
- (vi) 於2016年1月25日，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同意分別向M&L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明樑中國機械材料有限公司的1,200股股份（總共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作為 貴公司分別向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發行及配發121股及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對價。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c)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經營公司開展。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準則，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所呈列各期間[編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編纂]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對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完成重組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核數師	核數年限
M&L Pacific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2月23日	1美元	100%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不適用	附註2
M&L Far Eas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2月23日	1美元	100%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不適用	附註2
East 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2月23日	1美元	100%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不適用	附註2
明標機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1994年9月23日	15,000,000港元	95.33%	在香港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1
明標中國機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3月2日	10,000港元	96.45%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1
M&L Machinery (Shenzhen) Limited*	中國 2009年7月3日	人民幣500,000元	96.45%	在中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附註1
怡豐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0月31日	100,000港元	100%	在香港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1
M&L Engineering & Materials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9年3月10日	50,000新元	100%	在新加坡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C. N. Tiew & Co.	附註1

\*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本權益。

#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本權益。

附註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2： 因該等附屬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地點並無任何法定規定須發佈法定財務報表，故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整個有關期間始終應用該等政策。

###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且已就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披露於附註4。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乃強制適用於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核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購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經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經修訂）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權益方法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自2016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確定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下文載列預計將對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者。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替代了過往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結構性合約」以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透過以下五個步驟設立完備框架：(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各別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於完

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物或服務的對價的金額述明向客戶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該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有關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的具體指引。該準則亦就與客戶訂立實體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識別到多項履約責任，則或會對確認收入產生影響。貴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了評估，並預計該採納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需作出更多披露。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了租賃以及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就向有關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租賃活動的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報告有關實用資料確定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起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貴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目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就該等租賃採用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y)，而貴集團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則載於附註29。《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新條文，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資產負債表外的若干租賃。相反，倘貴集團為承租人，則幾乎所有租賃均須於資產表（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表（就付款責任而言）中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於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顯示。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均獲豁免報告責任。因此，該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且將不會確認任何租賃開支。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合併計算，將導致計入租賃最初幾年損益表中的總額較高及之後租賃期間的開支減少。

**(b) 附屬公司**

**(i) 綜合**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因其參與實體事宜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轉讓對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倘清盤以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則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權益持有人享有該實體資產淨值的相應比例。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計量基準者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將錄作商譽。就廉價收購而言，倘轉讓對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過往所持權益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附屬公司調整呈報金額，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後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損益均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實體涉及高度通脹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盤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接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匯率，否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歸類為融資租賃的機動車輛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廠房及機械	25%
機動車輛	25%
融資租賃項下機動車輛	25%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5%
租賃資產改良	20%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樓宇	1.77%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h)），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f)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預付土地租金於自60年起計的租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長期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其亦包括於未來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在建或開發中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有關公允價值指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公允價值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必要）。倘無法獲得此項資料， 貴集團使用替代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h)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審查面臨攤銷的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計入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別。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以釐定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i) 金融資產

####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所作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納入流動資產（已經結清或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清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m)及2(n)）。

**(ii) 確認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的常規途徑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j)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及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集團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k)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有客觀憑證表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且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貴集團或會基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可觀察的市價計量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為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解釋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i)，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k)。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貨物或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合約所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借款自綜合資產負債表移除。已經償清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r)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融資租賃的相關融資費用及因外幣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倘其被視為對利息成本的調整）。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損益包括因實體以其功能貨幣籌借資金而產生的借款成本與因外幣借款而實際產生的借款成本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款項根據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作出類似借款的利率進行估計。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經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眼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予以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用暫時差異。

**(iii) 抵銷**

當有合法可行使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

貴集團設有僱員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 貴集團已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產假或陪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責任**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就香港全體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法定最低供款規定計算，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本退休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更多責任支付香港僱員的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政府營辦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據此，貴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新加坡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就其新加坡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於僱傭產生供款的同一期間確認為補償開支。

貴集團向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關債務能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u)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結算債務，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整體考慮債務的類別而定。即使同一類別債務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計結算債務將需要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債務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收入確認**

收入指就供應貨物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並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貴集團下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貴集團即確認收入。貴集團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進行估計。

當貴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產品，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能合理保證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即確認銷售貨物收入。累積經驗可用於就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經營租賃項下的機械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

運費收入、佣金收入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w)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金融工具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沖抵折扣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x) 租賃

(i)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ii) 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時，則根據資產性質將有關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

(iii) 融資租賃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貴集團擁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責任（扣除財務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租賃期間，融資成本利息部分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以計算出各期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y)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其主要供應商來自意大利、韓國、新加坡及中國。貴集團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匯率浮動風險，主要由美元及歐元匯率所致。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有一項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該政策主要包括管理相關集團公司使用非其功能貨幣之外幣銷售及購置產生的風險。貴集團亦透過定期審查其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倘港元兌歐元匯率分別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內／期內的稅前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56,000港元及1,262,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換算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各公司的其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及負債導致的外幣匯率變動對貴集團利潤的不穩定性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及風險集中而引致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重大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賬款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清工程進度款及根據協議結清其他債務。董事認為，違約風險較低。

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亦定期審核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有聲譽及有信用的銀行。

最大信貸風險乃資產負債表各金融資產的賬面額。

#### (iii) 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

然而，由此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對貴集團的經營而言相對不重要。因此，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對市場利率變動的依賴減少。因而，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且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其自有現金資源以及可獲得的銀行融通以滿足財政承擔，從而得以進一步緩解。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明於報告期末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具體而言，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執行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表明按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即假設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款的日期）計的現金流出。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 銀行借款	27,883	361	360	1,082	4,507	34,193
— 融資租賃負債	—	265	155	60	—	480
— 應付董事款項	6,232	—	—	—	—	6,23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72	—	—	—	—	7,87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799	—	—	—	78,799
— 應付股息	—	25,250	—	—	—	25,250
	<u>41,987</u>	<u>104,675</u>	<u>515</u>	<u>1,142</u>	<u>4,507</u>	<u>152,826</u>
未經審計						
於2016年9月30日						
— 銀行借款	15,352	—	—	—	—	15,352
— 融資租賃負債	—	120	90	—	—	210
— 應付董事款項	5,561	—	—	—	—	5,56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219	—	—	—	48,219
— 應付股息	—	6,510	—	—	—	6,510
	<u>20,913</u>	<u>54,849</u>	<u>90</u>	<u>—</u>	<u>—</u>	<u>75,852</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政策旨在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吳麗明先生的墊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負債總額	37,604	17,738
資產總值	<u>225,563</u>	<u>170,029</u>
負債資產比率	<u>16.7%</u>	<u>10.4%</u>

(c)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 貴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到期日較短，故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假定到期日為一年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假定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由於該等金額按商業匯率計息。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4。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將會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且有關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存貨減值撥備

在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過程中作出重要判斷。管理層在作出判斷過程中會考慮到諸多因素，如於年終後的銷售業績及其產品的市場趨勢。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有關交易的最終稅項尚不明確。 貴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按公開市場現存使用基準，並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釐定。作出判斷時，會考慮不同性質、狀況或位置的物業（或受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規限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核各單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結餘作出適當減值。管理層評估各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存在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數據，表明債務人支付狀況的不利變動及與交易減值的潛在風險相關的當地經濟狀況。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銷售貨物	301,947	213,716	186,300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5,225	3,120	7,372
機械租金收入	2,926	2,380	447
	<u>310,098</u>	<u>219,216</u>	<u>194,119</u>

執行董事考慮 貴集團業務性質，並釐定 貴集團以下2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 貴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並無不連續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無須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地基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297,668	12,430	310,098
銷售成本	<u>(225,545)</u>	<u>(10,201)</u>	<u>(235,746)</u>
分部業績	72,123	2,229	74,352
毛利百分比	<u>24.23%</u>	<u>17.93%</u>	<u>23.98%</u>
其他收入			693
其他虧損			(72)
銷售開支			(7,874)
行政開支			<u>(32,066)</u>
經營利潤			35,033
融資收入			26
融資成本			<u>(234)</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4,825
所得稅開支			<u>(7,494)</u>
年內利潤			<u>27,3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地基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均來自外部客戶)	207,745	11,471	219,216
銷售成本	<u>(157,206)</u>	<u>(9,287)</u>	<u>(166,493)</u>
分部業績	50,539	2,184	52,723
毛利百分比	<u>24.33%</u>	<u>19.04%</u>	<u>24.05%</u>
其他收入			537
其他虧損			(12)
銷售開支			(5,719)
行政開支			<u>(21,328)</u>
經營利潤			26,201
融資收入			22
融資成本			<u>(156)</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26,067
所得稅開支			<u>(5,488)</u>
期內利潤			<u>20,579</u>

(c)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地基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均來自外部客戶)	181,533	12,586	194,119
銷售成本	<u>(126,067)</u>	<u>(9,274)</u>	<u>(135,341)</u>
分部業績	55,466	3,312	58,778
毛利百分比	<u>30.55%</u>	<u>26.31%</u>	<u>30.28%</u>
其他收入			374
銷售開支			(5,720)
行政開支			<u>(28,749)</u>
經營利潤			24,683
融資收入			11
融資成本			<u>(672)</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24,022
所得稅開支			<u>(4,579)</u>
期內利潤			<u>19,4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香港	142,030	97,678	63,543
中國	103,273	77,238	85,046
新加坡	63,088	43,166	45,530
其他國家或地區	1,707	1,134	—
	<u>310,098</u>	<u>219,216</u>	<u>194,119</u>

(e)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2015年	於2016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香港	6,835	6,488
中國	2	9
新加坡	8,478	8,518
	<u>15,315</u>	<u>15,015</u>

(f)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58,053
客戶B	70,906	46,869	36,035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21,162
客戶D	43,036	25,865	不適用
客戶E	32,402	23,675	不適用
	<u>32,402</u>	<u>23,675</u>	<u>不適用</u>

不適用： 特定年份／期間特定客戶的收入少於 貴集團特定年份／期間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232,462	164,082	134,422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16,738	11,438	16,310
折舊 (附註13(b))	879	641	627
攤銷 (附註13(a))	101	76	76
機械租金開支	2,453	1,990	305
運費	4,626	3,552	3,167
籌備[編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4,494	1,377	2,69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326	195	160
— 非審核服務	36	27	2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2,140	1,558	1,712
匯兌虧損	1,735	2,028	6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附註17)	1,285	1,269	3,454
招待開支	1,549	972	1,232
差旅開支	1,637	858	1,016
廣告開支	646	643	50
機動車輛開支	972	767	804
其他	3,607	2,067	3,153
	<u>275,686</u>	<u>193,540</u>	<u>169,810</u>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運費收入	8	—	—
其他租金收入	443	324	52
其他	242	213	322
	<u>693</u>	<u>537</u>	<u>374</u>
其他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虧損	(6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2)	(12)	—
	<u>(72)</u>	<u>(1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58	10,973	15,552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680	465	758
	<u>16,738</u>	<u>11,438</u>	<u>16,310</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獎勵費 千港元	其他 福利(v) 千港元	僱員		董事 離職補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i)	150	1,057	–	–	–	18	–	–	1,225
吳麗棠先生(ii)	–	825	–	–	1,000	18	–	–	1,843
吳麗寶先生(ii)、(iii)	–	178	14	–	–	3	–	–	195
張勁先生(ii)	–	856	–	–	850	18	–	–	1,72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獎勵費 千港元	其他 福利(v) 千港元	僱員		董事 離職補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i)	103	656	–	–	–	14	–	–	773
吳麗棠先生(ii)	–	567	–	–	750	14	–	–	1,331
張勁先生(ii)	–	607	–	–	596	14	–	–	1,21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獎勵費 千港元	其他 福利(v) 千港元	僱員	董事	合計 千港元
						退休金計 劃供款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i)	112	639	-	-	-	14	-	765
吳麗棠先生(ii)	-	594	-	-	1,112	14	-	1,720
吳麗寶先生(ii)、(iii)	-	585	-	-	-	14	-	599
張勁先生(ii)	-	616	-	-	327	14	-	957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24日，吳麗明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於2017年1月6日，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張勁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吳麗寶亦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於有關期間，於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前， 貴集團向其支付僱員福利。
- (iv) 於〔●〕，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先生及劉志良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其他福利指銷售佣金。
- (vi)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並未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 (e) 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進行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以董事或受董事控制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進行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集團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 貴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於年末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並無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上文附註9(a)所呈列的分析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支付予其餘兩名、兩名及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39	1,329	542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36	27	14
	<u>1,875</u>	<u>1,356</u>	<u>556</u>

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2015年	人士數目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u>2</u>	<u>2</u>	<u>1</u>

10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	26	22	11
	<u>26</u>	<u>22</u>	<u>11</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	196	126	657
－ 融資租賃負債	38	30	15
	<u>234</u>	<u>156</u>	<u>6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就 貴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452	3,684	4,019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997	792	—
— 海外利得稅	811	855	999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234	157	(439)
所得稅開支	<u>7,494</u>	<u>5,488</u>	<u>4,579</u>

貴集團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理論金額 (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 存在差異，如下所示：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u>34,825</u>	<u>26,067</u>	<u>24,022</u>
按適用於各國利潤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6,673	4,599	4,501
毋須繳稅的收入	(14)	(5)	(85)
不可扣稅開支	997	683	638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36	211	(391)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84)
稅務減免	(298)	—	—
所得稅開支	<u>7,494</u>	<u>5,488</u>	<u>4,57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9.2%、17.6%及18.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重組期間發行的9,525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b)）被視為自2015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千港元)	26,436	19,795	18,76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9,525	9,525	10,000
每股基本盈利 (按每股千港元表示)	2.78	2.08	1.88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附註32(ii)）的建議[編纂]，原因為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進行建議[編纂]。

####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3 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預付土地租金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指就使用 貴集團擁有的新加坡物業相關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5,907	5,415
添置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1)	(76)
匯兌差額	(391)	198
期末賬面淨值	5,415	5,537

有關期間的所有攤銷開支均已錄於行政開支中。

預付土地租金已被抵押作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通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6(c)。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抵押土地作為 貴集團任何銀行融通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719	204	267	334	1,046	4,570
添置	–	269	297	157	110	833
處置 (附註27(b))	–	–	–	–	(13)	(13)
折舊	(46)	(70)	(99)	(219)	(445)	(879)
匯兌差額	(181)	(15)	–	(7)	(28)	(231)
期末賬面淨值	<u>2,492</u>	<u>388</u>	<u>465</u>	<u>265</u>	<u>670</u>	<u>4,280</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2,560	3,401	783	1,064	3,864	11,672
累計折舊	(68)	(3,013)	(318)	(799)	(3,194)	(7,392)
賬面淨值	<u>2,492</u>	<u>388</u>	<u>465</u>	<u>265</u>	<u>670</u>	<u>4,280</u>
<b>未經審計</b>						
<b>截至2016年</b>						
<b>9月30日止九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2,492	388	465	265	670	4,280
添置	–	–	40	50	–	90
折舊	(35)	(92)	(113)	(130)	(257)	(627)
匯兌差額	91	9	–	2	13	115
期末賬面淨值	<u>2,548</u>	<u>305</u>	<u>392</u>	<u>187</u>	<u>426</u>	<u>3,858</u>
<b>於2016年9月30日</b>						
成本	2,654	3,418	822	1,084	3,879	11,857
累計折舊	(106)	(3,113)	(430)	(897)	(3,453)	(7,999)
賬面淨值	<u>2,548</u>	<u>305</u>	<u>392</u>	<u>187</u>	<u>426</u>	<u>3,85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為879,000港元、641,000港元及627,000港元，其已錄於行政開支中。

貴集團的樓宇均位於新加坡。樓宇被抵押作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通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6(c)。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抵押樓宇作為 貴集團任何銀行融通的擔保。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作為承租人時，機動車輛包含如下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289	546
累計折舊	(1,148)	(512)
賬面淨值	<u>141</u>	<u>34</u>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多種機動車輛。租賃期限介乎4.5年至5年，且資產所有權歸於 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於2015年1月1日	5,680
公允價值調整虧損	(60)
於2015年12月31日	5,62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620

於損益中確認的投資物業款項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租金收入 (附註)	295	216	35
有關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其他直接經營開支	(27)	(19)	(14)
	268	197	21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具有獲認可專業資格且於被估值投資物業位置及行業中擁有最新經驗的獨立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師）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估值。重估損益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以直接比較法估值，其中比較是根據可比較物業的實物價格或市價作出。須仔細權衡具有類似大小、性質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的各物業的所有優點及缺點以公平地進行市值比較。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第三級）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於有關期間，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間並無轉讓。

折舊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工業廠房	樓齡	每年價格調整0.5%	物業越舊，公允價值越低
	物業大小	物業面積每增加10%，價格調整9.75%	物業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樓層	各樓層價格調整0.5%	樓層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虧損淨額下納入年末所持資產損益的 年內損益總額	(60)	-	-
納入年末／期末所持資產損益的年內未變現 虧損變動	(60)	-	-

貴集團財務部門基於財務申報的目的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於各財政年末，財務部門：

- 複核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相比上一年度估值報告的物業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若干借款抵押賬面值為5,62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於2016年9月30日，已償還該等借款，且並無就該等借款抵押任何投資物業。

15 存貨

	於2015年	於2016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商品	38,916	26,5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232,462,000港元、164,082,000港元及134,422,000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576	66,5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8	2,531
應收董事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51	54,476
	<u>168,055</u>	<u>123,526</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99	48,219
應付董事款項	6,232	5,5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72	—
銀行借款	32,770	15,266
融資租賃負債	452	200
應付股息	25,250	6,510
	<u>151,375</u>	<u>75,7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02,454	72,36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280)	(9,22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6,174	63,139
應收票據	4,366	2,324
預付款項		
－籌備[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	1,136	2,062
－其他	170	713
已付貿易按金	182	1,812
已付按金	731	944
其他應收款項	305	112
	103,064	71,106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359)	(1,936)
	<u>102,705</u>	<u>69,170</u>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至多18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0至30日	28,907	14,646
31日至60日	21,060	12,257
61日至90日	16,426	7,456
91日至180日	13,702	12,454
181日至365日	8,572	12,562
1至2年	6,050	3,321
2年以上	1,457	443
	<u>96,174</u>	<u>63,1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59,592,000港元及50,682,000港元，此與大量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按到期日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逾期且未減值	36,577	12,429
逾期但尚未減值：		
－ 逾期少於3個月	41,431	30,791
－ 逾期3至6個月	6,657	8,422
－ 逾期6個月至1年	8,724	9,663
－ 逾期1至2年	1,780	1,473
－ 逾期2年以上	1,005	361
	<u>96,174</u>	<u>63,139</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較長賬齡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與客戶的結算記錄及近期通信，董事預期該等逾期款項將可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38,072	30,117
歐元	40,572	20,171
港元	21,941	18,908
新元	1,895	1,910
美元	402	–
其他貨幣	182	–
	<u>103,064</u>	<u>71,106</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5,193
減值撥備	1,285
匯兌差額	<u>(198)</u>
於2015年12月31日	6,280
減值撥備	3,454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於期內撇銷	(434)
匯兌差額	<u>(73)</u>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9,22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及撥備的撥回已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過往撥備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預計不可收回時撇銷。

由於應收票據期限短，故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指第三方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平均期限分別為173日內及181日內，且以人民幣計價。

於呈報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擔保的抵押品。

###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以港元計值的固定存款分別為2,528,000港元及2,531,000港元，被抵押予銀行，以為貴集團獲授的若干一般銀行融通作擔保（附註26(c)）。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3,951	54,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1,072	1,841
歐元	27,395	38,543
港元	30,258	7,512
新元	2,779	4,627
美元	2,218	1,718
其他貨幣	229	235
	63,951	54,47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970,000港元及1,739,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律法規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變更法定股本的計值貨幣前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2015年9月24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5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9月24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5年9月30日	1	0.01

變更法定股本的計值貨幣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2月9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0	0.1
因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9,515	95.15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	475	4.75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0,000	100

20 儲備及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1月1日結餘	15,642	285	22	-	71,181	87,130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26,436	26,436
匯兌差額	-	-	(555)	-	-	(55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1	-	-	(151)	-
集團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 股息	-	-	-	-	(43,132)	(43,132)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5,642	436	(533)	-	54,334	69,8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2015年1月1日結餘</b>	15,642	285	22	–	71,181	87,130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19,795	19,795
匯兌差額	–	–	(427)	–	–	(42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54	–	–	(354)	–
集團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19,067)	(19,067)
<b>2015年9月30日結餘</b>	<b>15,642</b>	<b>639</b>	<b>(405)</b>	<b>–</b>	<b>71,555</b>	<b>87,431</b>
<b>2016年1月1日結餘</b>	15,642	436	(533)	–	54,334	69,879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18,767	18,767
匯兌差額	–	–	167	–	–	16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自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9,500	–	9,500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	–	–	(11,500)	(11,500)
<b>2016年9月30日結餘</b>	<b>15,642</b>	<b>436</b>	<b>(366)</b>	<b>9,500</b>	<b>61,601</b>	<b>86,813</b>

附註：

(a) 於2015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資本儲備15,642,000港元包括：

- 儲備989,000港元，即於2013年9月12日自收購的一組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中的額外權益應佔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儲備14,653,000港元，即根據附註1(b)所述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賬面值超出為換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部分。

(b) 於2016年1月26日向楊兆堅發行及配發股份後確認的股份溢價為9,5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以上後將予收回	(58)	(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以上後將予結算	475	44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淨額	<u>417</u>	<u>(19)</u>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淨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99
計入損益	234
匯兌差額	(16)
於2015年12月31日	417
計入損益	(439)
匯兌差額	3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1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相同稅項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折舊撥備放緩 千港元	未實現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5年1月1日	56	65	121
計入損益	(56)	(7)	(63)
於2015年12月31日	—	58	58
計入損益	—	5	5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u>	<u>63</u>	<u>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撥備加速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於2015年1月1日	52	268	320
計入損益	35	136	171
匯兌差額	—	(16)	(16)
	<u>          </u>	<u>          </u>	<u>          </u>
於2015年12月31日	87	388	475
計入損益	(43)	(391)	(434)
匯兌差額	—	3	3
	<u>          </u>	<u>          </u>	<u>          </u>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          </u> 44	<u>          </u> —	<u>          </u> 44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按中國所建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74,834	45,405
已收貿易存款	254	463
應計開支	3,327	2,609
其他應付款項	857	308
	<u>          </u>	<u>          </u>
	<u>          </u> 79,272	<u>          </u> 48,785

(a)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0至30日	17,766	11,604
31日至60日	23,401	5,623
61日至90日	13,916	5,852
91日至120日	17,705	12,964
超過120日	2,046	9,362
	<u>          </u>	<u>          </u>
	<u>          </u> 74,834	<u>          </u> 45,4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歐元	66,839	33,469
港元	11,086	8,447
其他貨幣	1,347	6,869
	<u>79,272</u>	<u>48,785</u>

23 應付股息

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其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應付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非控股股東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Genghiskhan」) 的應付股息分別為6,183,000港元及6,510,000港元。於1998年4月30日，Genghiskhan已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剔除，並隨後於2008年4月30日解散。倘Genghiskhan自2008年4月30日起持續十年(即2018年4月29日)仍為解散狀態，則其將無法恢復且相應應付股息將撥回。

24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且可按要求償還。其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最高尚未償還結餘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吳麗明先生	<u>29,154</u>	<u>22,108</u>	<u>96</u>	<u>—</u>	<u>—</u>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吳麗棠先生				(1,000)	(2,113)
— 張勁先生				(850)	(1,176)
以下人士墊款：					
— 吳麗明先生				<u>(4,382)</u>	<u>(2,272)</u>
				<u>(6,232)</u>	<u>(5,561)</u>

應收／(應付) 董事結餘已於 [●] 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董事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而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1,850	3,289
新元	4,382	2,272
	<u>6,232</u>	<u>5,561</u>

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集團

該結餘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且以人民幣計值。其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佛山市龐萬力隧道設備有限公司（「龐萬力（中國）」）(附註30)	<u>7,872</u>	<u>－</u>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投資，按成本：		
未上市股份	<u>－</u>	<u>69,314</u>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c)。

(c)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公司

結餘屬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的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相關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借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非流動</b>		
有擔保銀行貸款(a)	4,947	–
融資租賃負債(b)	208	88
	<u>5,155</u>	<u>88</u>
<b>流動</b>		
有擔保銀行貸款(a)	2,823	–
無擔保銀行貸款(a)	25,000	15,266
融資租賃負債(b)	244	112
	<u>28,067</u>	<u>15,378</u>
合計	<u><u>33,222</u></u>	<u><u>15,466</u></u>

(a) 銀行貸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負債</b>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有擔保銀行貸款	244	–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銀行貸款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 有擔保	187	–
– 無擔保	25,000	15,266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部分有擔保銀行貸款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u>2,392</u>	<u>–</u>
	27,823	15,266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部分有擔保銀行貸款	<u>4,947</u>	<u>–</u>
	<u><u>32,770</u></u>	<u><u>15,26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各貸款協議訂明的安排還款日期到期但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的金額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25,431	15,266
1年至2年	440	–
2年至5年	1,385	–
5年以上	5,514	–
	<u>32,770</u>	<u>15,266</u>

(b) 融資租賃負債

應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不遲於1年	265	120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u>215</u>	<u>90</u>
	480	210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u>(28)</u>	<u>(10)</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452</u>	<u>200</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244	112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u>208</u>	<u>88</u>
	<u>452</u>	<u>200</u>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違約情況下歸還出租人，故租賃負債獲得有效擔保。

(c) 銀行融通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自銀行獲得的銀行融通總額分別約為49,470,000港元及38,266,000港元，其中，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約有16,7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未動用。

上述有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5.6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
  - (ii)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
  - (iii) 吳麗明及吳麗棠共同及各別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v)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7.9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 上述個人擔保（見上文(iii)）將於 貴公司[編纂]前或[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

(d) 於資產負債表日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負債	8.4%	7.3%
抵押貸款	3.0%	3.2%

(e)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借款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港元	27,579	15,266
新元	5,191	—
	<u>32,770</u>	<u>15,2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4,825	26,067	24,022
調整以下各項：			
財務成本	234	156	672
融資收入	(26)	(22)	(11)
折舊	879	641	627
攤銷	101	76	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285	1,269	3,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12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60	—	—
	<u>37,370</u>	<u>28,199</u>	<u>28,84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的現金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3,209)	(21,881)	12,4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19)	(32,749)	31,5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43	56,134	(31,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04	(3,010)	(7,859)
董事結餘	(116)	(618)	(1,439)
其他撥備	145	—	—
	<u>26,418</u>	<u>26,075</u>	<u>35,435</u>
經營產生的現金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賬面淨值 (附註13(b))	13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12)	—
	<u>1</u>	<u>1</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股息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息	45,000	20,000	11,8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批准的股息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向貴公司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11,500,000港元（每股1,150港元）及326,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5年	於2016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不遲於一年	2,118	2,31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894	1,113
	<u>3,012</u>	<u>3,430</u>

(b)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年末／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2015年	於2016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85

### 3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姓名	關係
吳麗明先生	控股股東
吳麗棠先生	董事，吳麗明先生的弟弟
張勁先生	董事
Law So Lin女士	吳麗明先生的配偶
龐萬力（中國）	為明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為明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35%的權益，有關權益隨後被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於2016年1月25日出售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在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

	附註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止交易：				
已付董事及關聯方租金	(i)	(205)	(164)	-
向關聯公司銷售商品	(ii)	2,297	1,991	721
自關聯公司購買商品	(ii)	(14,771)	(12,223)	(3,711)
		<u>(12,679)</u>	<u>(10,296)</u>	<u>(3,000)</u>

附註：

- (i) 與董事吳麗明先生及關聯方Law So Lin女士開展的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價格經相關各方共同協定。
- (ii) 與關聯公司龐萬力（中國）開展的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價格經相關各方共同協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5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86	5,402	6,401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	132	160
	<u>8,370</u>	<u>5,534</u>	<u>6,561</u>

31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9月24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	-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利潤	-	11,590	11,5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重組後獲得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附註1(b)）	69,314	-	69,314
發行股份	9,500	-	9,500
即期批准股息	-	(11,500)	(11,500)
於2016年9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u>78,814</u>	<u>90</u>	<u>78,904</u>

3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6年11月30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以現金對價6,702,000港元（經扣除佣金費67,000港元）將位於香港的於2016年9月30日公允價值為5,620,000港元的兩項投資物業出售予有關第三方。預計有關出售將於2017年2月28日完成。
- (ii)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及待根據貴公司〔編纂〕股份〔編纂〕的〔編纂〕所得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貴公司將向其現有股東〔編纂〕額外〔編纂〕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未就2016年9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未就201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